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5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05月22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56,000股
 3.本次归属激励对象:25人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限售期

鉴于本次归属登记已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64,885,767股增加至469,541,767股,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原则,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69,541,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本分配比进行调整。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履行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64,766,677万股的3.96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64,766,677万股的3.55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809%;预留27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64,766,677万股的0.60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91%。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经调整前)。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影响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权益的事项,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5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从事研发、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不在公司设立董监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1人。
 5.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作废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限售期,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所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中小投资者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产品板块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以达以上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及半导体分产品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条件。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以考核期内定期报告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产品板块及企业业绩板块的业绩数据为准。
 (二)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具体如下所示:
 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产品板块归属比例×考核目标完成率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电费业务)为准。
 2.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6.32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6.32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6.32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6.32元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7.92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92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7.92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92元

公司半导体分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归属期间,公司为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并由归属期内,激励对象根据其任职情况适用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产品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分别确定相应的归属比例,考核目标未达到规定考核目标的,不得进行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100%	80%	50%	0%
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产品板块归属比例×考核目标完成率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限售期,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请查阅《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执行。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公证天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报告。
 2.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3.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网上OA系统、微信、现场访谈等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的反馈。公司声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上海公证天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报告。

5.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6.202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最新总股本469,541,767股,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经调整前)16.134元/股(经调整为16.32元/股)。
 同日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上海公证天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报告。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经调整前)16.134元/股(经调整为16.32元/股)。
 同日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上海公证天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报告。
 8.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办理前完成,则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16.076元/股(经调整为16.041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3.362元/股(经调整为13.317元/股)。
 同日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上海公证天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报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授予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5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9月27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6.32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6.32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7.92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92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电费业务)为准。
 2.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售比例(股权激励数量/股本)
2024年1月31日	16.30元/股(经调整前)	1,652万股	25人	278万股
2024年9月27日	13.41元/股(经调整前)	278万股	21人	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6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6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4.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63,773,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9日实施完毕。
 5.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元/股(经调整为16.041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3.362元/股(经调整为13.317元/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内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已符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0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100%	80%	50%	0%
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产品板块归属比例×考核目标完成率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限售期,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请查阅《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执行。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公证天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报告。
 2.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3.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网上OA系统、微信、现场访谈等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的反馈。公司声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上海公证天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报告。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李洪伟	董事长	4,570,000	1,371,000	30.00%
李永红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600,000	30.00%
苏福晶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30.00%
曹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60,000	30.00%
陈永林/业务人员(其他激励对象21人)		8,230,000	2,475,000	30.00%
合计		15,200,000	4,656,000	30.00%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一致。
 (二)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由公司控股股东持有4,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4,885,767股的1.000%,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上市后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464,885,767	4,656,000	469,541,767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一致。
 (二)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由公司控股股东持有4,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4,885,767股的1.000%,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符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应激励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88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本分配比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归属登记已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64,885,767股增加至469,541,767股,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原则,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69,541,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277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本分配比进行调整。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安徽永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10号);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5月19日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41,623,701股减少至1,040,797,70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1,623,701元减少至1,040,797,701元,相关内审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债务关系予以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日期
 1.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30、11:30-1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三、网络投票地点:
 1.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3。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向东先生。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6名,代表股份438,221,3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0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代表1人,代表股份62,73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代表228人,代表股份375,490,307股,占公司总股份72.74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四、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7,365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30%;反对165,62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70%;弃权18,32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49,8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558%;反对165,6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190%;弃权18,3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1,265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58%;反对131,12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99%;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28,7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016%;反对131,1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34%;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1,765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59%;反对130,62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98%;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83,2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023%;反对130,6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27%;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5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1,065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57%;反对131,32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00%;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77,6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949%;反对136,2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801%;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5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1,065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56%;反对179,72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10%;弃权23,62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4%。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29,4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954%;反对136,8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86%;弃权23,6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3,785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63%;反对133,12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00%;弃权14,4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28,2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049%;反对133,1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60%;弃权1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9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34,165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73%;反对168,22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84%;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49,6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526%;反对168,2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224%;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5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24,365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51%;反对144,22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29%;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28,8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306%;反对144,2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07%;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97%。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89,365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39%;反对113,02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58%;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500,8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255%;反对113,0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494%;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5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66,165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46%;反对136,22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11%;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77,6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949%;反对136,2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801%;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5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66,465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47%;反对136,82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07%;弃权14,4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3%。